本题使用排除法

首先是三年前的盗窃案犯人，三位嫌疑人分别是古在仁，丁宇楠，郑东。根据文中信息，2016年中秋发生的侠客抢劫姚克事件，姚克被夺走的信封里的信息就是盗窃案保险箱的地址和钥匙以及密码，犯人用钥匙打开第一道锁，接着输入密码打开保险箱进行盗窃，然后在逃跑过程中被抓获。

从以上信息能推断出，盗窃案的犯人就是两位侠客之一，因为犯人得知的地址，使用的钥匙和密码，都被侠客带走。警方勘察2016中秋姚克案现场，得出两位侠客的身高范围分别是158-166和172-177。这个信息首先可以排除古在仁，因为她的身高只有154，不满足这两个范围。第二位嫌疑人丁宇楠，身高175满足范围，暂时无法排除。第三位嫌疑人郑东，身高163也满足范围，暂时无法排除，但是郑东有个女儿郑嘉年，郑嘉年入职了X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文中提到X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政审非常严格，会审查三代有无犯罪记录，虽然系统里的父亲姓名错了一个字，但我并不认为只是改了一个字，就能在如此严格的政审中作弊通过，文中提到盗窃案的犯人被当场抓获，所以郑东没有犯罪记录，他也不是盗窃案的犯人，可以排除。综上所述，盗窃案的犯人就是丁宇楠，身高175，45岁，同时也是侠客之一。丁宇楠作为侠客，2016.9.15晚上23:00闯入姚克的家，所以她的情人，晚上22:40坠楼只能是自杀，因为从坠楼地郊区R到市中心最快也需要两个小时。

接下来是X公司失窃案，本次案件的嫌疑人有古在仁，郑嘉年，江月明，黄莉洁，陈玮珊，和一些外来人员。文中提到，除了2016侠客案中，两位犯人是合谋，其他案子都是单独作案，所以可以排除外来人员，犯人输入密码打开了保密室的第一道锁，密码只有内部人员知道，所以犯人一定是内部人员。陈玮珊在供述自己被拿着现金的犯人撞倒在地，并且犯人的身高比160的自己更高，并且根据警方的现场勘查，犯人穿的是平底鞋，不存在穿着某种特殊的器具更改身高这种情况，所以可以排除154的古在仁和158的黄莉洁。嫌疑人仅剩下174的郑嘉年和173的江月明。

文中提到，X公司失窃案和2016中秋姚克案中的撬锁手法一模一样，所以可以推断，这次的犯人就是侠客二人组中的另一位。刚才推断出，身高175的丁宇楠是侠客之一，所以另一位侠客的身高范围是158-166。仅剩的两位嫌疑人，174的郑嘉年和173的江月明，表面上都不满足另一个侠客的身高范围。

文中提到，今年欧洲杯的东道主是德国，可以推断今年是2024年。文中提到，郑嘉年出生在除夕当天，并且生日是1月31日，由此可以推断，郑嘉年出生于2003年1月31日，只有03年的除夕是1月31日。所以郑嘉年现在21岁，虽然现在身高是174，但2016年中秋姚克案时，郑嘉年才13岁，理论上是可以满足158-166的身高范围，之后随着年龄的增长，身高长到了现在的174。而另一位嫌疑人江月明，现在45岁，2016年也是三十多岁，身高已经无法发生变化了，所以当时的侠客另一人只能是13岁的郑嘉年，同时她也是X公司失窃案的犯人。

文中提到梁美君和本次盗窃案无关，可以推测她是有不在场证明，文中有细节可以印证。古在仁让黄莉洁把一个包裹交给于晓良，让于晓良交给刘兰希。文中提到一个女性把包裹给了刘兰希，所以当时交接包裹的一定不是于晓良，黄莉洁确实空手回到了办公室，刘兰希也确实收到了包裹，加上梁美君自述是帮古在仁办事，结合文中提到梁美君肯定和盗窃案无关，所以可以推测出，是梁美君把包裹交给了刘兰希，可能是莉洁当天出外勤太疲惫。最后包裹是由梁美君去送，交接包裹当时是六点左右，从刘兰希家Z街道回X公司至少需要半个小时，所以梁美君有不在场证明，她一定和盗窃案无关。

莉洁遇袭案中，经警方调查鉴定，路人张强的刀伤和姚克几乎一模一样，断定为同一人所为，由于莉洁打到了犯人的喉结，说明犯人的喉结是比较明显的，可以合理推测犯人是侠客中的男性丁宇楠。

总结：叶雨、梅索所有陈述必定为真，综上推断：侠客二人组是丁宇楠和郑嘉年。2016年中秋，在郊区R地，丁宇楠的情人自杀坠楼，在市中心姚克家，13岁的郑嘉年负责撬锁，丁宇楠捅了姚克。三年前的盗窃案，犯人是侠客之一的丁宇楠。X公司盗窃案的犯人是侠客之一的郑嘉年。梁美君与案件无关的原因是她当时在和刘兰希交接包裹，有不在场证明。捅伤张强，袭击莉洁的犯人是侠客之一的丁宇楠。

队伍：祖国繁荣昌盛

队员：爱打电动的阿伟

 吉吉国王

 欧阳娜娜老公